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文件

顺管〔2013〕49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经济
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清洁生产
审核及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推进我区清洁生产工作开展，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和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广东

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顺德区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3年5月15日

（联系人：梁俊明 22833042 黄志英 22830347）

顺德区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规范（试行）

为推进我区清洁生产工作开展，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和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我区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本规范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工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生产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可靠、经济实用、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我区的清洁生产审核分为两类：第一类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强制性）和第二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自愿性）。

在本辖区范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第一类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区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其他列入国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重点企业。

其它则列入第二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由企业自愿实施。

二、主管部门和职责

我区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共同组织实施（以下称联合工作组）。其中，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第一类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主要负责第二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联合工作组主要负责我区清洁生产工作的政策研究、计划制定、组织管理、宣传推广、通报清洁生产完成情况等，并结合本地实际，每年定期发布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各镇（街）主管部门按要求动员和组织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三、第一类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流程

（一）备案

各企业是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审核，也可以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完成审核，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并经国家或广东省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师。列入第一类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名单的企业，向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备案：《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备案申请表》（附件1）及计划表（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工作，还需一并提交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重点企业备案后，须登陆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

管理平台（http://www.gdepcp.com/login_index.htm）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时上传相关材料和更新审核进度。

（二）评估

1. 重点企业按规定的时间和进度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后，须在管理平台上提出评估验收申请。企业申请材料经镇（街道）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初审，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核后组织评估。申请评估材料一式六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1）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表（附件3）；

（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附件4）；

（3）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书（送审稿）；

（4）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后，评估申请前3个月内环境监测报告；

（5）咨询服务机构资质证明及参加审核人员的技术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区环境运输和和城市管理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确定评估时间，并组织相关专家组（由环保、能源及相关行业的3-5名专家组成），采取材料审查、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方式，按照《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附件5）进行打分，并形成评估意见（附件7）。

3. 通过评估的企业，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连

同经专家评估认定后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附件4）、重点企业（第一类）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稿报批表（附件6）和评估意见表（复印件）装订成册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并附电子版，报送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4. 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应根据验收会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做好整改工作，并按程序重新上报。

（三）验收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企业，按照审核计划，以及区政府或环保部门提出的时限要求，完成全部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并正常运行3个月以上，可登陆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管理平台提出验收申请，同时，企业申请材料经镇街分局初审、区局审核后，由区局组织验收。

2. 申请验收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六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1）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表（附件3）；

（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附件4）；

（3）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8）；

（4）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包括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验收申请前3个月内环境监测报告；

（5）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

3.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确定评估时间，并组织相关专家组（由环保、能源及相关行业的 3-5 名专家组成），采取材料审查、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方式，检查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情况，验证实施绩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价表》（附件 9）进行评定，并形成验收意见。

4. 通过验收的企业，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表内绩效数据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正）、验收评价表、验收意见表（复印件）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报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5. 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应根据验收会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做好整改工作，并按程序重新上报验收申请。

（四）其他事项

1.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国控、省控重点企业，由地级以上环保部门提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建议，报省、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 重点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批准。

四、第二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自愿性）工作流程

（一）备案

第二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由企业自愿开展，可以自行组织材料，也可以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完成。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并经国家或广东省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师。

1. 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正式启动审核程序后一个月内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递交《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备案申请表》（附件1）、《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表》（附件2）以及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单位）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申请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各级政府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

（2）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产品包装、综合利用等方面采用国家和广东省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

（3）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当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区政府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通过环保部门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且无擅自改、扩建现象；

（4）制定完整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5）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取得一定的绩效，无费或低费清洁生产方案100%实施，中费或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达到50%

以上;

(7)有健全的清洁生产工作机构,建立了清洁生产规章制度、激励机制和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计划。

(二) 验收申请

1. 省主管部门实行集中受理申报材料和集中组织验收,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上半年验收时间为4月中旬至5月底,下半年验收时间为9月中旬至10月底。我区上半年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4月中旬,下半年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中旬。各申报企业应在截止时间前上报材料,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收到材料后会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验收材料进行资料初审,视情况进行现场初审。经初审符合验收条件的企业,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在《广东省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推荐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验收,由省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提交材料

(1)《广东省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附件10)各9份;

(2)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式九份及电子版);

(3)县区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复印件)和企业清洁生产验收申报当年无环境违法、无超标、无超总量排放的守法证明;

(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三) 现场验收流程

现场验收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牵头组织，验收人员由省验收专家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镇（街）工作人员组成。省验收专家组实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其它人不得干预。现场验收程序包括：

1. 听取企业汇报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取得成果、存在问题、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2. 专家组查阅、核实清洁生产相关材料，包括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分析核算是否合理，员工对清洁生产的认识程度；

3. 考察生产现场管理状况、设备情况、工艺流程、水及能源监测计量设备、节能措施、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有效可行。

(四) 验收评价及结果发布

根据审核报告和现场验收情况，专家组按照《广东省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考核表》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定、打分，并形成专家组现场验收意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评分60分以上为合格，评分80分以上为良好。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为“良好”的企业，由区经济和

科技促进局推荐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复核，经公示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授予“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为“合格”的企业，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推荐上报市主管部门授予“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颁发匾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五、技术服务单位监督管理

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程序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审核报告真实可信。我区将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审核过程中组织对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由专家组成员、企业等填写《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服务情况评价表》（附件 11），评价结果将上报省有关部门及定期向社会公布。

附件：有关申请及验收表格